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1日，本公司接到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隆置业”）的通知，获悉凯隆置业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豁免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13号），批复内容具体如下：

一、核准豁免凯隆置业因协议转让而持有本公司 952,292,502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78% 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凯隆置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凯隆置业应当会同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凯隆置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本次股份变更行为有关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相关各方将尽快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